

湖北秦沣科技有限公司通讯滤波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31日，湖北秦沣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湖北秦沣科技有限公司通讯滤波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经专家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我公司（湖北秦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4月，本次新建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租赁麻城市湖北童河通讯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面积4380m²）。项目新建3条生产线，以铝合金锭为原材料，经熔化、压铸、机加工、打磨清理等工序进行通讯滤波器腔体生产（其中表面抛丸（喷砂）委外加工），以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环保设施。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通讯滤波器腔体铝合金压铸件600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2022年10月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北秦沣科技有限公司通讯滤波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0月18日取得了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湖北秦沣科技有限公司通讯滤波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2]54号）。2023年6月5日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421181MA7KQ3LX14001W。有效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8年6月4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7%。

（四）验收范围

租赁麻城市湖北童河通讯器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面积 4380m²），新建 3 条生产线，以铝合金锭为原材料，经熔化、压铸、机加工、打磨清理等工序进行通讯滤波器腔体生产（其中表面抛丸（喷砂）委外加工），以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环保设施。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通讯滤波器腔体铝合金铸件 6000t。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经分析本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熔化炉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压铸过程中的有机废气、机加工及打磨清理粉尘。铝合金熔化工序中产生的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管道集气罩引至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压铸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DA001）排放。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净化换气装置，加强车间通风。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达到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是机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为60-90dB（A），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墙体使用隔声材料、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布局，对高噪设备采取安装隔声、减震垫装置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尘、铝渣、熔化炉烟尘、污泥、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手套、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一般粉尘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废机油、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湖北隆轩危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熔化炉烟尘、铝渣、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13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99mg/m³；下风向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55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81mg/m³。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1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5.0mg/m³，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日平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3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10mg/m³的要求。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DA00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折算浓度平均值最大值为27.8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85kg/h；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折算浓度平均值最大值为 49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148kg/h，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³、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氮氧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0mg/m³ 的要求。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最大值为 7.66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120mg/m³，10kg/h 的要求。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为 7.3~7.5，悬浮物日均值为 31~42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183~221mg/L，氨氮日均值为 18.6~21.8mg/L，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测定值为 60dB（A）。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尘、铝渣、熔化炉烟尘、污泥、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手套、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一般粉尘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机油、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湖北隆轩危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液熔化炉烟尘、铝渣、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光大绿色环保固废处置（黄石）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手套及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等的监测，加强废气、废水收集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危废合理收集处置，做好产生量、处置量及存储量统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妥善处置。

3、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各种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与破坏。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秦沅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4年1月31日